



# 日本專利人才考試與智財教育



白江泰人\*、楊智傑\*\*

## 壹、前言

國家或私人企業想要強化保護智慧財產，首先要養成管理智慧財產權的人才。目前各國透過考試取得證照，可以管理智慧財產權的專業代表是專利師。專利相關申請事項涉及高度專業技術，通常需要委託專業的代理人撰寫專利申請書，在許多國家皆已設置專利師或類似證照，但由於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法律體系，亦發展出不同的專利師考試與培育模式。

台灣的專利師法於2007年通過，2010年第一屆考試，至今實施尚未10年。但專利師考試一開始似乎稍微嚴格，錄取率過低，而引起業界一些質疑聲音。一方面，有業界認為，專利師考試不應讓不具理工背景人應考<sup>1</sup>；而若排除了不具理工背景者，似乎也可取消「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此一考科<sup>2</sup>。業界有聲音建議取消「專業

---

DOI : 10.3966/221845622016010024002

收稿日：2015年10月27日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研究生。

\*\*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副教授。

<sup>1</sup> 吳碧娥，台灣專利師考試世上最難！限定理工科系、簡化考試科目才有救，北美智權報，124期，2015年1月14日，[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dustry\\_Economy/publish-321.htm](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Industry_Economy/publish-321.htm)，最後瀏覽日：2015年10月27日。

<sup>2</sup> 同前註。

科目六選一」，因為這些理工專業科目往往考得過難，增加專利師考試的難度<sup>3</sup>。不過，若要取消專業科目六選一，有何種配套？仍持續爭論中。

在日文中，專利師稱為弁理士。本文將介紹日本弁理士的歷史、日本專利師考試制度，及日本養成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制度，以及相關大學教育制度，協助瞭解日本智慧財產人才之培育模式。希望透過與日本制度的比較，回頭思考台灣專利師與專利人才培育制度的走向。

以下第貳部分，先介紹日本專利法與弁理士制度之起源。第參部分，則詳細介紹日本弁理士考試制度、各考試科目、免試方法、錄取人背景等等。並也將介紹2008年為了避免弁理士錄取後卻沒有實務經驗，而增加的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以及2016年預計整合過多的考試科目。第肆部分，欲介紹日本除了弁理士考試外，其他對智慧財產人才的檢定制度。此一制度提供了智財人員獲得專業能力認證的途徑。第伍部分，則欲介紹日本大學體系對智財人才培訓的方式，該部分將特別以大阪工業大學為例加以說明。第陸部分，看過了日本弁理士考試、智財人員檢定、智財教育之後，對台灣有何啟發？本文提出一些初步看法，以作為結論。

## 貳、日本弁理士起源

### 一、日本特許法的歷史

日本專利類型分為特許（發明）、實用新案（新型）、意匠（設計），三個專利類型各自為獨立為「特許法」、「實用新案法」、「意匠法」，與台灣專利法將專利類型納為一個法律不同。

日本的智慧財產制度源於明治時代<sup>4</sup>，當時的日本急於開放以及強化本國競爭力，以追趕上歐美的技術，取得與歐美平等的地位並擠身強國之列，所以明治政府為了向歐美等先進國家進口技術，在1871年公布日本最初的專利法「專賣略規

<sup>3</sup> 同前註。

<sup>4</sup> 日本明治時代介於1868年-1912年，當時開始展開明治維新，進行全面西化與改革開放運動。

則」<sup>5</sup>。但由於當時日本普遍技術水平不高，明治政府擔心國外技術大舉進入日本申請專利，於是嚴格審查專利要件，反而使國內技術更加無法通過專利審查，導致專賣略規則公布不到1年即宣布廢止<sup>6</sup>。

而後日本歷經近代化的社會變革後，明治政府於1885年公布「專賣特許條例」<sup>7</sup>，並由高橋是清先生出任第一位專賣特許所所長，進行各項專利制度的建立。專賣特許條例雖於1888年為「特許條例」所取代，但此後專利制度便在日本扎根，因而專賣特許條例可以說是日本專利法之起源。1899年日本加入巴黎條約，同年修法正式將特許條例更名為「特許法」沿用至今，並於1905年制定「實用新案法」。此後，又經過1909年<sup>8</sup>、1921年<sup>9</sup>等多次修改，最終在1959年修法後確立日本近代專利制度之基礎<sup>10</sup>。

## 二、日本弁理士の歴史

專利師在日本稱為弁理士。1890年特許局在東京創立「東京特許代言社」，這是在日本第一個有專利師概念的專利事務機構，但當時沒有技術或法律知識的人也能寫專利申請書或專利範圍（Claim）等，內容常常出現錯誤，越來越多人認為專利申請必須有代理人制度。1899年日本參加巴黎條約後，許可外國人在日本也能申請專利權，亦同時公布「特許代理業者登錄規則」，並於該規則第2條規定為了登記「特許代理業者」<sup>11</sup>，需要考上特許代理業者試驗，考試的內容由農商務大臣決定<sup>12</sup>；在這一年共有138人登記成為專利代理業者。

<sup>5</sup> 明治4年4月7日太政官布告第175号專売略規則ヲ以テ公布。

<sup>6</sup> 明治5年3月29日太政官布告第105号專売略規則廢止ヲ以テ公布。

<sup>7</sup> 明治21年12月18日勅令第84号特許条例ヲ以テ公布、同22年2月1日ヨリ施行。

<sup>8</sup> 修正內容有：新增職務發明規定、以及採用國內公知主義、新增外國人享有之權利相關規定、新增特許權效力及範圍規定、導入特許權存續期間延長制度。

<sup>9</sup> 1921年修正先發明（先發明）主義改為「先願主義」（先申請主義）。

<sup>10</sup> JPO, 我が国における特許法の沿革, 頁2, [https://www.jpo.go.jp/shiryou/toushin/kenkyukai/pdf/tokkyoseidokenkyu01\\_haifu/kenkyukai05.pdf](https://www.jpo.go.jp/shiryou/toushin/kenkyukai/pdf/tokkyoseidokenkyu01_haifu/kenkyukai05.pdf), 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sup>11</sup> 特許代理業者的意思是，以特許、意匠以及商標代理專業者（特許代理業者登錄規則第1條）。

<sup>12</sup> 特許代理業者登錄規則第2條：「特許代理業者ノ登録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能力者ニシテ且

在1909年公布「特許弁理士令」，將特許代理業者修正名稱為「特許弁理士」，只有特許弁理士才可以進行向特許局申請專利權之業務。1921年公布弁理士法，將「特許弁理士」名稱修正為「弁理士」<sup>13</sup>，因為實用新案法於1905年通過，所以新增實用新案為弁理士的代理範圍；同年的弁理士人數已達1,350人<sup>14</sup>。

## 參、日本弁理士考試制度

### 一、弁理士考試制度

日本為三權分立的政府，考試權歸屬行政系統，除了國家公務員之選用由人事院統籌辦理外，專業證照則由各部會依屬性分別負責辦理。

在日本弁理士考試並未禁止外國人參加<sup>15</sup>，弁理士試驗需要通過三階段的考試，分別為「簡答式筆試」、「申論式筆試」與「口試」，三個階段的考試皆通過之後，還要參加研習才可以取得弁理士執照。日本弁理士考試是一年一次，每年5月在東京、大阪、仙台、名古屋、福岡等5個地區開始第一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為「簡答式筆試」（日文為短答式測驗），題目數總共有60題，考試的時間是4個小時，範圍分為：工業所有權法規<sup>16</sup>、工業所有權條約<sup>17</sup>、著作權法、不正競爭防止<sup>18</sup>等四大部分。考試滿分為60分，合格的成績每年不一樣，但通常平均在40分

---

特許代理業者試験ニ合格シタ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ス2 特許代理業者試験ニ関スル規定ハ農商務大臣之ヲ定ム。」

<sup>13</sup> 弁理士可以從事特許局關於特許、實用新案、意匠及商標的代理業務（1921年弁理士法第1條）。

<sup>14</sup> 日本弁理士会，弁理士の歴史，[https://www.jpaa.or.jp/consultation/patent\\_agent/history.html](https://www.jpaa.or.jp/consultation/patent_agent/history.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sup>15</sup> 工業所有權審議會，平成27年度弁理士試驗受驗案內，3頁，[https://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pdf/h27\\_juken\\_annai/annnai.pdf](https://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pdf/h27_juken_annai/annnai.pdf)，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sup>16</sup> 工業所有權法規指專利法（特許法）、新型（實用新案）、意匠法（專利設計）、商標法等相關法律。

<sup>17</sup> 工業所有權條約內容為日本參與國際條約的相關法律問題。

<sup>18</sup> 日本不正競爭防止類似台灣公平交易法，但法律內容較公平交易法所涵蓋的範圍少，僅限於競爭法內容。

以上的話一定會合格。

表1 近五年簡答式筆試合格成績統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簡答式測驗 合格基準點	39分	39分	37分	39分	39分

資料來源：LEC東京リーガルマインド 短答式試験 合格点グラフ。

第二階段的考試是「申論式筆試」（日文為論文式試驗）。每年7月在東京、大阪舉行考試，這個申論式筆試有兩次，第一次為必考科目的申論式考試，三個禮拜後，進行第二次選考科目之申論式考試。申論式筆試必考科目是特許法、實用新案法、意匠法與商標法，考試的時間為特許法和實用新案法2小時，意匠法1.5小時，商標法1.5小時，一共5小時，且考試有附法條可參考。三個禮拜後的考試是選考科目，可選民法、著作權、國際法、獨占禁止法、理工學科（共29個不同理工科目）的考試，考試時間為1.5小時<sup>19</sup>。

第三階段為「口試」（日文為口述考試），每年在10月在東京進行口試。考試範圍是工業所有權相關法令，考試的時間為特許法10分鐘，實用新案10分鐘，商標法10分鐘<sup>20</sup>，共計30分鐘，由主考官與考生一問一答。評分方式分為A（優）、B（中）、C（劣）三種成績，三個科目各自獨立計分，三科成績得到兩個C為口試不通過。

<sup>19</sup> 工業所有權審議會，同註15，4頁。

<sup>20</sup> 同註15，5頁。

表2 弁理士考試制度

第一階段考試 (短答式)	第二階段考試 (論文式)	第三階段考試 (口頭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時間：五月</li> <li>考試方式：選擇題</li> <li>範圍： 工業所有權法令、不正競爭 防止、著作權法、工業所有 權條約 (考試時間共4小時)</li> <li>試場： 東京、大阪、仙台、名古 屋、福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時間：七月</li> <li>考試方式：申論</li> <li>範圍： 1. 必考科目： 特許法、實用新案法、意 匠法、商標法 (考試時間共5小時) 2. 選考科目 選考民法、著作權、國際 法、獨占禁止法、理工相 關科目（共35科）其中 一科 (考試時間1個小時)</li> <li>試場： 東京、大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時間：十月</li> <li>考試方式：口試</li> <li>範圍： 工業所有權法令 (一個科目10分鐘)</li> <li>試場： 東京</li> </ul>

資料來源：本文製表。

## 二、弁理士考試免試制度

日本弁理士考試有一個特別的「一部免試」制度，適用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考試。免試的方法有兩種：第一個是一定時限內免除試驗，假設今年通過第一階段考試，但第二階段考試不通過，明年可以跳過第一階段考試，直接從第二階段考試開始，如果不通過第三階段考試的時候也一樣，隔年直接報考第三階段考試即可。但免試期間只有2年，所以第一年通過第一階段，但不通過第二階段，第二年直接考第二階段，但再不通過第二階段，第三年通過第二階段，但不通過第三考試，如此一來在第四年要重考第一階段與第三階段的考試，但不用考第二考試，簡單來說一個階段的考試只有2年的免試期間。

另一種免試是在特定學校選讀特別的科系，還有在這個學校針對特定的題目撰寫論文者，可以免除第一階段考試的一部分與第二階段考試的一部分<sup>21</sup>。但日本經

<sup>21</sup> JPO，弁理士試験論文式筆記試験選択科目免除について，[https://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benrishi\\_test\\_info.htm](https://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benrishi_test_info.htm)，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濟產業省未公布到底在哪個學校，可以取得免除考試的資格，理由是每年經濟產業省必須依照課程內容判斷是否達到免除考試的水平。

目前日本國內大學自行宣布可以取得這個免除考試資格的學校有：大阪工業大學專門職大學院、吉備國際大學、東京農工大學大學院、國立館大學、日本大學大學院、金沢工業大學大學院、東京工業大學等大部分有智慧財產相關科系的學校。

第一階段之免除方法，依弁理士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由經濟產業省認定於研究所時取得工業所有權相關科目學分，研究所畢業後2年內，可免除關於工業所有權法令、工業所有權條約的考試科目。所以在學校已經取得這些學分的學生，畢業後2年免除第一個考試的一部分（60個問題中50個免試），只要考著作權、不正競爭防止法的部分。另外，依同條第5項規定，在特許廳從事審判或審查事務達5年以上的申請者，也可以免除關於工業所有權法令、工業所有權條約的考試科目。

第二階段免試方法比較複雜。這個方法先決條件是，第二階段考試的必考科目合格，雖然選考科目不合格，也享有2年必選科目免試，只要重考選考科目即可。

第二階段選考科目的考試有三種免試方式：第一種是已經通過選考科目考試者，永遠免除第二個選考科目的考試，並不受到2年的時間限制。第二種是碩（博）士論文的內容屬於選考科目範圍，由工業所有權審議會審查認定後，可以免除第二階段考試的選考科目。日本特許廳公布免除考試認定的範圍如表3所示：

表3 選考科目免試範圍

理工I（工學）：基本是力學的評估，設計，相關生產的工學領域
理工II（數學・物理）：相關數學・物理分野
理工III（化學）：化學系分野
理工IV（生物）：相關生物學及生物科技分野
理工V（情報）：基本是情報理論及情報工通信學、具有高性能化、高機能化、新的應用等的工學領域
法律（相關弁理士業務的法律）：專利師業務的相關法律，即除工業所有權四法（專利、實用新案、意匠、商標）以外的法律

資料來源：JPO，平成27年度弁理士試驗受驗案內，7頁，[https://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pdf/h27\\_jukken\\_annai/annai.pdf](https://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pdf/h27_jukken_annai/annai.pdf)，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申請論文免除考試者，審查機關先審閱論文摘要，但論文摘要無法判斷時就會要求審查論文的全文，雖然碩（博）士論文，自己認為在免試範圍內，但論文在每一個審查的結果不一定可以符合免試要件。

第三種免試方法是已經有上述的證照資格者，如技術士、一級建築士、第1種或者是第2種電氣主任技術者<sup>22</sup>、情報處理技術者、電氣通信主任技術者、藥劑師、司法考試合格者、司法書士<sup>23</sup>（要登記）以及行政書士<sup>24</sup>（要登記）等。

取得上述要件的人才可以免除第二階段的選考科目考試。

第三階段口試也有免試制度的適用，如果在特許廳從事審判或審查事務達到5年以上，可以免除口試。

表4 日本弁理士考試免試制度整理

第一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考試 (必選科目)	第二階段考試 (選考科目)	第三階段考試
1. 審查研究所修課內容 2. 特許廳從事審判或審查事務達5年 (免除50個題目)	無	1. 審查碩（博）士畢業論文內容 2. 特定證照資格 (免除選考科目)	特許廳從事審判或審查事務達5年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sup>22</sup> 電氣主任技術者為電器設備的維持、管理、運用與安全監督者。第一種電氣主任技術者為電力公司，第二種電氣主任技術者為具有相當規模的電器設備營業所。

<sup>23</sup> 司法書士是依司法書士法規定取得的專業資格，以專門的法律知識，代理不動產、法人登記及代理提存，做對法院、法務局提出文書的專門職。可以在簡易裁判所裡進行民事訴訟、和解、調停之當事人代理。日本行政書士會連合會，司法書士の業務，<http://www.shiho-shoshi.or.jp/consulting/business.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11月5日。

<sup>24</sup> 行政書士是經日本政府許可，專門受理個人或法人之委託，作為代理人對行政公署製作並提出各種文書。行政書士亦可製作權利義務、事實證明相關文書。日本行政書士會連合會，行政書士の業務內容，<http://www.gyosei.or.jp/service/services.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11月5日。

### 三、弁理士考試參加者背景

日本經濟產業省每年都會公布當年報考弁理士的背景資料。以表5所列2014年弁理士考試申請人資料為例，考生平均年齡大多在40歲。申請者平均年齡較高的理由有二：第一，日本學生畢業前就要找到未來的工作，否則以日本的就業制度，畢業後已經無法找到好的工作。第二，進入專利事務所工作的人，累積實務經驗後想報考專利師。男女比例上，80%的人是男性。職業背景上，多為一般上班族與專利事務所工作者。

表5 2014年弁理士考試申請人資料統計

弁理士考試申請人			性 別		
系 統	人 數	%	性 別	人 數	%
一 般	6,161	99.1	男 性	5,214	83.9
免 除	55	0.9	女 性	1,002	16.1
總 計	6,216	100	總 計	6,216	100.0
申請考試次數			職 業		
申請次數	人 數	%	職 業	人 數	%
初次考試	1,146	18.4	上 班 族	3,127	50.3
1~5	3,470	55.8	專 利 事 務 所	1,404	22.6
6~10	1,203	19.4	公 務 員	226	3.6
11~15	256	4.1	老 師	45	0.7
16~20	79	1.3	法 律 事 務 所	58	0.9
21以上	62	1.0	學 生	192	3.1
總 計	6,216	100.0	自 營 業	161	2.6
平 均	3.95		無 業	753	12.1
第一階段合格之考試次數			其 他	250	4.0
合 格 次 數	人 數	%	總 計	6,216	100.0
0	3,971	63.9	第二階段考試地點人數		
1~5	2,091	33.6	地 方	人 數	%
6~10	129	2.1	東 京	4,291	69.0
11以上	25	0.4	大 阪	1,925	31.0
平 均	0.75		總 計	6,216	100.0

年齡			選考科目		
年齡	人數	%	科目	人數	%
1910世代	10	0.2	理工 I (工學)	759	12.2
1920世代	928	14.9			
1930世代	2,422	39.0	理工 II (數學, 物理)	879	14.1
1940世代	1,531	24.6			
1950世代	924	14.9	理工 III (化學)	1,183	19.0
1960世代	344	5.5			
1970世代	53	0.9	理工 IV (生物)	561	9.0
1980世代~	4	0.1			
總計	6,216	100.0	理工 V (情報)	902	14.5
平均年齡	40.5				
最年少	19		法律 (專利師相關業務法律)	1,932	31.1
最年長	85				
			總計	6,216	100.0
出身系統					
			理工系	4,725	76.0
			法律系	1,137	18.3
			其他	354	5.7
			總計	6,216	100.0

資料來源：日本特許廳，平成26年度弁理士試驗志願者統計，1-2頁，[http://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pdf/h26\\_benrisitoukei/sigansya26.pdf](http://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pdf/h26_benrisitoukei/sigansya26.pdf)，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從表6的2014年弁理士合格者的資料可以發現，高達82%以上的合格者具有理工科系背景，另外18%出自法律、文科系統。雖然考上弁理士的人大部分為理工科系背景，但是在設計弁理士考試之初，因為專利領域涵蓋了技術、法律、經濟與貿易發展，再加上商標相關事務也是弁理士之業務範圍，所以希望各個領域的人都能成為弁理士。但後來逐漸轉變為，大部分考生均為工學院畢業。而法律、文科生考上弁理士的人，大部分從事商標業務，或者是設計專利（意匠）業務。

表6 2014年弁理士考試合格者統計

專利師考試申請人			性 別		
系 統	人 數	%	性 別	人 數	%
一 般	136	35.3	男 性	296	76.9
第一階段免試	166	43 · 1	女 性	89	23.1
第二階段免試	60	15.6	總 計	385	100.0
工業所有權法免除	23	5.9	職 業		
總 計	385	100	職 業	人 數	%
第三階段考試合格率	74.6		上 班 族	200	51.9
合 格 率	6.9		專 利 事 務 所	115	29.9
申請考試次數			公 務 員	20	5.2
申 請 次 數	人 數	%	老 師	1	0.3
初 次 考 試	23	6 · 0	法 律 事 務 所	2	0.5
1~5	284	73.8	學 生	7	1.8
6~10	65	16.9	自 營 業	6	1.6
11~15	8	2 · 1	其 他	29	7.5
16~20	2	0.5	總 計	5	1.3
21以上	3	0.8	第二階段考試地點人數		
總 計	385	100.0	地 方	人 數	%
平 均	3.86		東 京	286	74.3
第一階段合格之考試次數			大 阪	99	25.7
合 格 次 數	人 數	%	總 計	385	100.0
0	89	23.1	第一階段考試地點人數		
1~5	287	74.5	東 京	274	71.2
6~10	8	2.1	大 阪	76	19.7
11以上	1	0.3	仙 台	1	0.3
平 均	1.17		名 古 屋	29	7.5
免 除 資 格			福 岡	5	1.3
資 格	人 數	%	其 他	385	100.0
碩 士，博 士	203	80.6	選 考 科 目		
技 術 士	2	0.8	科 目	人 數	%
一 級 建 築 士	0	0.0	理 工 I (工 學)	47	12.2

電氣主任技術者	1	0.4	理工 II (數學, 物理)	61	15.8
情報技術處理者	6	2.4			
電氣通信主任技術者	6	2.4	理工 III (化學)	88	22.9
律師考試合格者	0	0.0			
藥劑師	11	4.4	理工 IV (生物)	57	14.8
代 書	5	2.0			
司法書士	0	0.0	理工 V (情報)	42	10.9
總 計	252	100.0			
年 齡			法律		
年 齡	人 數	%	(專利師相關業務法律)	90	23.4
1910世代	0	0.0			
1920世代	71	18.4	總 計	385	100.0
1930世代	215	55.8	出身系統		
1940世代	65	16.9	系 統	人 數	%
1950世代	27	7.0	理工系	319	82.9
1960世代	7	1.8	法文系	56	14.5
1970世代	0	0.0	其 他	10	2.6
1980世代～	0	0.0	總 計	385	100.0
總 計	385	100.0			
平均年齡	36.4				
最年少	21				
最年長	69				

資料來源：日本特許廳，平成26年度弁理士試驗最終合格者統計，1-2頁，[http://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pdf/h26\\_benrisitoukei/tantou\\_goukakusha26.pdf](http://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pdf/h26_benrisitoukei/tantou_goukakusha26.pdf)，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 四、職業訓練制度

日本弁理士之職業訓練分為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2008年以前，弁理士只要通過考試即可執業，雖然是新手專利師，也可以在事務所或公司慢慢磨練成長。但是隨著整體經濟環境變差，多數需要專利師的私人機構要求專利師須具有實務經驗，沒有經驗的弁理士雖然具有資格卻無法找到工作。於是為了因應職場需求，日本在

2008年修正弁理士考試規定，新增完成職前訓練才可正式取得弁理士執照以及登錄執業之規定<sup>25</sup>。

在職訓練則是為了確保專利師具有一定程度的專業水準，規定在取得執照後弁理士必須進行終身研習，每5年內必須取得70學分（一學分1小時），日本弁理士會為主要訓練機構，也可以在認定許可的外部機構研習，但研習的40學分必須在弁理士會完成，剩下的30學分可參加外部機構的研習。

### （一）職前訓練

日本弁理士會為職前訓練的訓練機關，上課內容主要為撰寫專利申請的實務課程，因為弁理士考試內容沒有實務科目，所以是為了保障弁理士專業水準之必要訓練。

每年12月左右開始職前訓練，上課方式有兩種：一個是教室內上課（72小時），上課時間可選擇星期五或是星期六，每次上課均需要繳交功課；另一個是網路上課（27小時），上課的作業有回答提問或是進行報告。

課程內容分為五大課程：第一類課程是「專利法及專利師職業倫理」，分為專利法、專利倫理與專利師業務概論三個科目。

第二類課程是「專利法及新型專利理論及實務」，上課科目有情報調查（專利檢索）、PCT（專利合作條約）申請、說明書概論、審查基準（產業上利用可能性、新穎性、進步性）、申請專利範圍（Claim）作法與解釋、說明書的概念與練習（化學、機械、電器可擇一）、審查答辯與概念（意見書、補正書）、審查基準（補正限制）、審查答辯練習（化學、機械、電器可擇一）<sup>26</sup>。

第三類課程是設計專利理論及實務，科目內容有申請程序概論、申請程序與練習、審查答辯概論、審查基準說明、類似判斷、審查答辯練習。

第四類課程是商標理論及實務，上課科目有情報調查、馬德里議定書（Madrid protocol）申請、申請程序概論、審查程序、審查答辯概論、審查基準的說明、類似判斷、審查答辯練習。

<sup>25</sup> 日本弁理士會，*実務修習のお知らせ*，1頁，<http://www.jpaa.or.jp/goukakuinfo/jitsumushushu/pdf/2012/oshirase.pdf>，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sup>26</sup> 同前註，6-7頁。

第五類課程為工業所有權的條約及相關其他專利師業務的理論及實務，上課科目有智慧財產權的策略、審查程序（網路申請、申請表樣式）、條約（包括各國家的智慧財產制度概論）、審判概要。

免除制度除了應用在專利師考試階段，在職前訓練也可以免除部分上課科目，以下以表7列出免除的要件<sup>27</sup>。

表7 職前訓練免除要件

免除條件	免除科目	免除證明書	注意事項
具有法人組織內從事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商標的申請書類達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1. 專利及新型專利的理論及實務 2. 設計專利的理論及實務 3. 商標的理論及實務 ※注意事項： 所列科目只可擇一免除	所屬組織負責人出具的「員工在職證明」	組織內不可有專利代理人代在職，或是對外委託專利代理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具有於專利事務所、公司等從事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商標的申請書類達5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1. 專利及新型專利的理論及實務 2. 設計專利的理論及實務 3. 商標的理論及實務 ※注意事項： 所列科目只可擇一免除。	所屬組織責任者出具的「員工在職證明」	在公司內從事公司專利代理人的協助業務者，不適用此規定
在特許廳從事審判或審查工作之5年以上經歷	1. 專利及新型專利的理論及實務 2. 設計專利的理論及實務 3. 商標的理論及實務 ※注意事項： 所列科目只可擇一免除	特許廳出具的「員工在職證明」	

<sup>27</sup> 同前註，8-10頁。

免除條件	免除科目	免除證明書	注意事項
具有律師資格	1. 專利及新型專利的理論及實務 2. 設計專利的理論及實務 3. 商標的理論及實務 4. 工業所有權的條約及其他專利師業務理論及實務 ※注意事項： 所列科目只可擇一免除	申請職前訓練的時候已經附上證明書所以不用再一次提出	不可以免除專利師法及專利師職務倫理
特許廳任職審判官或審查官，從事審判或審查的工作合計7年以上	1. 專利及新型專利的理論及實務 2. 設計專利的理論及實務 3. 商標的理論及實務 ※注意事項： 所列科目只可擇一免除	申請職前訓練的時候已經附上證明書所以不用再一次提出	

資料來源：日本弁理士会，實務研修のお知らせ，22頁，[http://www.jpaa.or.jp/goukakuinfo/jitsu\\_mushushu/pdf/2012/oshirase.pdf](http://www.jpaa.or.jp/goukakuinfo/jitsu_mushushu/pdf/2012/oshirase.pdf)，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應試者在通過三階段考試之後還要參加職前訓練，否則無法取得證照，如果參加職前訓練者在受訓期間無法上課，將無法完成課程，必須於隔年重新參加全部的職前訓練課程。

## (二)在職訓練

2008年弁理士法修正弁理士在職訓練規定，弁理士必須每5年完成70學分（70小時）的在職訓練，弁理士可自弁理士會公布的研習範圍選擇研習內容，研習的種類如表8所示：

表8 在職研修種類

倫理研修	弁理士必選的研修課程，總共有10小時（網路上課5小時，教室上課5小時）
會員研修	弁理士必選的研修課程，因為科技與時俱進的特性，專利師所必須要具備的知識技能
地域研修	針對東京、大阪、名古屋以外地區的弁理士的研修活動
特定侵害訴訟代理業務相關能力擔保研修	為取得特定侵害訴訟代理資格的研修課程
民法・民事訴訟法相關基礎研修	研習內容為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特定侵害訴訟代理專利師研修	參加研習的對象為特定侵害訴訟代理業務測驗合格的專利師，以實際特定侵害訴訟實務必要知識為研修內容
智財商業學院	研修管理商業智慧財產概念，如何運用智慧財產進行商業活動
先端創新技術	新技術研修

資料來源：日本弁理士會，弁理士の研修の取り組み，<http://www.jpaa.or.jp/?cat=74>，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 五、2016年弁理士考試修正

近年來，對於日本弁理士考試制度，也持續有修改建議。根據日本產業構造審議會——知的財產分科會於2014提出的「弁理士制度の見直しの方向性について」（弁理士制度修正報告書），弁理士考試改革的背景係為因應現在企業國際化，弁理士考試不可僅侷限國內法令，必須具備國外相關法令知識，以及具備一定程度之外語能力。

在該報告中，具體提出弁理士考試出現的問題，首先是第一階段的簡答式筆試，因為過去弁理士考試將第一階段各科成績加總後，總分達到合格標準即可通過，造成許多考生放棄較難的工業所有權條約<sup>28</sup>。但是弁理士必須具備外國法令知識才可協助跨國企業申請專利，因而在2016年將第一階段弁理士考試各科分數設置最低分數要求。

<sup>28</sup> 產業構造審議會，弁理士制度の見直しの方向性について，49頁，[https://www.jpo.go.jp/shiryou/toushin/toushintou/pdf/benrishi\\_minaoshi/houkoku.pdf](https://www.jpo.go.jp/shiryou/toushin/toushintou/pdf/benrishi_minaoshi/houkoku.pdf)，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8日。

第二階段的必選科目內容並未納入工業所有權條約，但國外專利申請也是專利師的業務範圍之一，具有外國法令知識是現在專利師必備技能之一，因此建議將工業所有權條約也納入必考科目<sup>29</sup>。而選考科目太多，各科難易度不一，容易造成考試不公平現象，此一問題在2016年新的弁理士考試已經完成修正，選考科目由35科整合為15科。

第三階段的口試因為考生分批由不同的口試官進行考試，考生遇到的口試問題也不一樣，有考試不公平的疑慮。再者日本的律師考試已無口試制度，弁理士亦應不需要進行口試；但是也有相反意見認為溝通表達能力對專利師為重要技能，因為弁理士必須和客戶溝通也必須明白發明人說明之技術重點<sup>30</sup>。

最後是免除制度之公平性，有免除資格之考生不需要經過完整的考試，比起無免除資格者更有機會通過考試，所以提議是否廢除免除制度。

對於上述報告，日本官方已經預計於2016年，修改部分考試規定。包括第一階段考試各科的及格標準，以及第二階段選考科目的合併。

### (一) 考試合格標準

弁理士考試的第一階段，考試科目為專利法、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商標、工業所有權條約、著作權與不正競爭防止法，成績採計方式為所有科目加總後達到合格成績即可通過第一階段。換言之，只要專利法滿分、著作權零分，總分達到合格標準也可以通過第一階段考試，所以日本許多坊間的補習班會建議考生先放棄比較難拿到分數的科目。為了杜絕此種投機行為並確保專利師之專業水準，日本預定於2016年修改弁理士考試規定，制定各科的合格分數，如有一科分數未達標準則無法通過第一階段考試。

---

<sup>29</sup> 同前註，50頁。

<sup>30</sup> 同前註，53頁。

表9 2016年專利師第一階段考試合格基準

科 目	出題數	推定基準分數
專利・新型專利法令	20題	8分
設計專利法令	10題	4分
相關商標法令	10題	4分
相關工業所有權條約	10題	4分
著作權法・不正競爭防止法	10題	4分

資料來源：工業所有權審議會，平成28年度から弁理士試験制度が変わります，2頁，  
[https://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pdf/shiken\\_kaisei/pamphlet.pdf](https://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pdf/shiken_kaisei/pamphlet.pdf)，最後  
 ブラウザ日：2015年9月18日。

## (二)選考科目之合併

2016年修正前第二階段考試（選考科目）的考試，可以從35個科目擇一考試；修正後將35個科目整合為15個科目，從15個科目擇一考試。此次修正，許多人認為弁理士的考試門檻再次被提高，許多不具有理工背景的考生在修正前有較多科目可以選擇，特別是著作權為考生普遍的選考科目。但修正之後法律類別只有民法，非法律系畢業的考生為了通過選考科目才開始讀民法，具有相當難度，而且民法考試的範圍非常廣，修正前選考民法的人非常少。因而在此次弁理士考試修正後，專利師考試越來越偏向理工專業。

表10 修正前後選考科目比較

科 目	選考科目 (2015年以前)	修正比較	選考科目 (2016年以後)
理工 I (機械・應用力學)	基礎材料力學	○保留 (改稱)	材料力學
	流體力學	○保留	流體力學
	熱力學	○保留	熱力學
	控制工學	✗廢除	
	基礎構造力學	✗廢除	
	建築構造	✗廢除	
	土質工學	○保留	土質工學
	環境工學	✗廢除	

科 目	選考科目 (2015年以前)	修正比較	選考科目 (2016年以後)
理工II (數學・物理)	基礎物理學	○保留	基礎物理學
	計測工學	✗廢除	
	光學	✗廢除	
	電子設備工學	✗廢除	
	電磁氣學	○保留	電磁氣學
	回路理論	○保留	回路理論
	能源一工學	✗廢除	
理工III (化學)	科學一般	○保留 (改稱)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保留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保留	無機化學
	材料工學	✗廢除	
	藥學	✗廢除	
	環境化學	✗廢除	
理工IV (生物)	生物學一般	○保留	生物學一般
	生物化學	○保留	生物化學
	生命工學	✗廢除	
	資源生物學	✗廢除	
理工V (情報)	情報理論	○保留	情報理論
	情報工學	△統合	計算機工學
	計算機工學		
	通信工學	✗廢除	
法 律 (相關專利師業務的法律)	民法	○保留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廢除	
	著作權法	✗廢除	
	不正競爭防止法等	✗廢除	
	行政法	✗廢除	
	國際私法	✗廢除	

資料來源：工業所有權審議會，平成28年度弁理士から弁理士試験制度が変わります、4頁，  
[https://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pdf/shiken\\_kaisei/pamphlet.pdf](https://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pdf/shiken_kaisei/pamphlet.pdf)，最後  
 瀏覽日：2015年9月18日。

## 肆、智慧財產相關能力檢定

### 一、特定侵害訴訟代理業務測驗

日本訴訟制度只有律師擁有訴訟代理權，但專利權侵害等訴訟需要具有高度技術知識的專業人士，所以專利權侵害相關審判，律師需要弁理士協助，這時弁理士以「輔佐人」的地位參加訴訟。2002年4月日本修正弁理士法，將弁理士的業務範圍擴大，允許弁理士在專利權等之「特定侵害訴訟」事件中，在「特定條件」下具有訴訟代理權<sup>31</sup>。

所謂「特定侵害訴訟」，是指與發明、新型、新式樣、商標或電路布局權相關之權利之侵害或特定不公平競爭所造成之營業上利益侵害相關訴訟（弁理士法第2條第6項）。「特定條件」，是指已具有弁理士資格者，必須參加特別的職業訓練（弁理士法第15條之2），並通過「特定侵害訴訟代理業務試驗」合格，始能取得訴訟代理資格<sup>32</sup>。

以2014年特定侵害訴訟代理業務試驗之職業訓練為例，參加資格為有弁理士業務相應的實務經驗，且具有民事相關法律知識之已登錄弁理士，並由律師、法官、書記官擔任上課講師<sup>33</sup>。上課內容是關於民事訴訟的基本實務，以及弁理士成為特定訴訟代理人的必要學識及實務能力；而為了涵養專利師訴訟之實務能力，受訓之弁理士每次上課均須繳交作業，作業內容分為自宅起案（草擬）與宿題（作業）兩種，內容參見表11。繳交的作業並不批改成績，僅在課堂上公開評論內容，但如果撰狀練習未達水準則必須退回再一次重寫繳交。

參加特定侵害訴訟代理業務試驗之職業訓練必須完成30個課程、一個課程1.5小時，共計45小時的訓練時間（弁理士法施行規則第13條）。結訓者可以參加特定侵

<sup>31</sup> JPO，特定侵害訴訟代理業務試驗の案内，[https://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shingai\\_exam\\_annai.htm](https://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shingai_exam_annai.htm)，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sup>32</sup> 工業所有權審議會弁理士審查分科會，特定侵害訴訟代理業務試驗の基本方針，1頁，[https://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singai\\_exam\\_kihonhoushin/kihonhoushin.pdf](https://www.jpo.go.jp/torikumi/benrishi/benrishi2/singai_exam_kihonhoushin/kihonhoushin.pdf)，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sup>33</sup> 日本弁理士會，平成26年度弁理士會能力擔保研修實施概要，1頁，[http://jpaa.or.jp/topics/2014/pdf/noutan\\_paper02.pdf](http://jpaa.or.jp/topics/2014/pdf/noutan_paper02.pdf)，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害訴訟代理業務試驗，考試通常在10月，於東京和大阪舉行，為期一天，考試內容為民法、民事訴訟法、其他關係特定侵害訴訟法令及關係特定侵害之實務事項（弁理士法施行規則第15條），以申論方式作答；如不參加考試，則該次訓練可計入弁理士5年內的在職訓練研修時數。

表11 課程演練內容

課題	內容
自宅起案（草擬）1	特許權・實用新案權侵害訴訟1（侵害防止請求）
自宅起案（草擬）2	特許權・實用新案權侵害訴訟2（損害賠償）
自宅起案（草擬）3	商標權侵害訴訟（侵害防止請求或損害賠償）
自宅起案（草擬）4	不正競爭防止法違反訴訟（侵害防止或損害賠償）
宿題（作業）1	撰狀演練
宿題（作業）2	法律倫理報告

資料來源：日本弁理士会，平成26年度能力担保研修實施概要，2頁，[http://jpaa.or.jp/topics/2014/pdf/noutan\\_paper02.pdf](http://jpaa.or.jp/topics/2014/pdf/noutan_paper02.pdf)，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具有特定侵害訴訟代理資格之弁理士，僅能與律師共同代理同一委託人之訴訟，且必須與律師同時出庭，但只要法院認可，專利師亦可單獨出庭（弁理士法第6條之2）。簡言之，具有特定侵害訴訟代理資格之弁理士除具有輔佐人地位還可以是訴訟代理人。

## 二、智慧財產管理技能檢定

日本智慧財產人才可以取得的國家考試證照有兩種，分別為弁理士與智慧財產管理技能檢定（知的財產管理技能檢定）；私人機構則有商業著作權檢定等。智慧財產管理技能檢定，是因為智慧財產權對私人組織來說是一個重要的經營資源，如果有專業的智慧財產人才協助管理這種無形財產權，不僅可以保護組織的智慧財產，更可以對外授權取得額外獲利，甚至提前排除他人對組織的智慧財產侵害，所以管理人員需具有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而智慧財產管理技能檢定便是為了確保管理人才具有相當的專業才能所設計的考試<sup>34</sup>。

<sup>34</sup> 知的財產教育協會，知的財產管理技能士って何でしょう？，<http://www.kentei-info-ip-edu>.

智慧財產管理技能檢定本來是民間針對實務方面辦理的認證考試，由「知的財產教育協會」自行舉辦，但後來變成國家考試的一環，主要的財務來源是檢定考試的報名費，以及舉辦研修活動所得到的經費。每年舉辦3次考試，共分為三個等級的檢定（一級、二級、三級），三級是基礎的檢定測驗，須通過後才能報考二級考試，二級考試合格後才能報考一級考試，詳細內容如表12。

表12 知的財產管理檢定分級

等級	選擇考科	國家證照名稱
1級	特許專門業務	一級知的財產管理技能士（特許專門業務）
	資訊專門業務	一級知的財產管理技能士（資訊專門業務）
	品牌專門業務	一級知的財產管理技能士（品牌專門業務）
2級	管理業務	二級知的財產管理技能士（管理業務）
3級	管理業務	三級知的財產管理技能士（管理業務）

資料來源：知的財產教育協會，知的財產教育協會試驗實施要領，[http://www.kentei-info-ip-edu.org/exam\\_youryo#shurui](http://www.kentei-info-ip-edu.org/exam_youryo#shurui)，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考試內容分為學科考試及實技考試，兩個考試合格之後才可以取得證照。但如果學科考試及實技考試僅其中之一合格，下次的考試可以免試，所以只要重考未通過的測驗科目，考試的形式請見表13。

表13 智慧財產管理技能檢定考試形式

等級	測驗種類	測驗形式	問題數	制限時間
1級	學科測驗	筆記測驗 (選擇題4選1)	45個提問	100分
	實技測驗	筆記考試及口頭考試	5個提問	30分左右
2級	學科測驗	筆記測驗 (選擇題4選1)	40個提問	60分
	實技測驗	筆記測驗 (填充題)	40個提問	60分

<http://www.kentei-info-ip-edu.org/howto.html#a002>，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等級	測驗種類	測驗形式	問題數	制限時間
3級	學科測驗	筆記測驗 (選擇題3選1)	30個提問	45分
	實技測驗	筆記測驗 (填充題)	30個提問	45分

資料來源：知的財產教育協會，知的財產教育協會試驗實施要領，[http://www.kentei-info-ip-edu.org/exam\\_youryo#shurui](http://www.kentei-info-ip-edu.org/exam_youryo#shurui)，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各級考試的參加資格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表14 智慧財產管理技能檢定考試資格

等級	測驗區分	選擇考科	受檢資格
1級	學科測驗	特許專門業務 資訊專門業務 品牌專門業務 (共通)	關係智慧財產業務有4年以上的實務經驗者
			2級技能檢定的合格者而且、關係智慧財產知的財產業務有1年以上的實務經驗者
			3級技能檢定合格者、而且關係智慧財產業務有2年以上的實務經驗者
			在學校教育法規定的大學研究所，與檢定1級的相關的科目，修得10學分以上、而且相關智慧財產業務有1年以上的實務經驗者
			商業著作權檢定上級的合格者、而且相關智慧財產業務有1年以上的實務經驗者
	實技測驗	特許專門業務	1級技能檢定（特許專門業務）學科測驗合格者
			1級知的財產管理技能士（資訊專門業務）
			1級知的財產管理技能士（品牌專門業務）
		資訊專門業務	1級技能檢定（資訊專門業務）學科測驗合格者
			1級知的財產管理技能士（特許專門業務）
		品牌專門業務	1級技能檢定（品牌專門業務）學科測驗合格者
			1級知的財產管理技能士（特許專門業務）
			1級知的財產管理技能士（資訊專門業務）

等級	測驗區分	選擇考科	受檢資格
2級	學科測驗 實技測驗 (共通)	管理業務	關係智慧財產業務有2年以上的實務經驗
			3級技能檢定的合格者
			在學校教育法規定的大學研究所，與檢定2級的相關的科目，修得10學分以上
			商業著作權檢定上級合格者
			2級技能檢定的一部合格者（學科或實技的一方測驗合格者）
3級	學科測驗 實技測驗 (共通)	管理業務	想從事關於智慧財產業務，或已經從事智慧財產業務者。
			3級技能檢定的一部合格者（學科或實技一方測驗的合格者）

資料來源：知的財產教育協會，受驗資格，[http://www.kentei-info-ip-edu.org/exam\\_youryo#shurui](http://www.kentei-info-ip-edu.org/exam_youryo#shurui)，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6日。

知的財產教育協會公開三級合格的考試統計，大學及研究所合格率由高至低的前三所學校依次為大阪工業大學、大正大學、日本大學；專門學校為大阪高科技專門學校與東京醫藥專門學校；高中高專為京都府工業高等學校、香川縣立志度高等學校、埼玉縣立久喜工業高校<sup>35</sup>。

## 伍、日本大學智慧財產權教育：以大阪工業大學為例

### 一、日本大學智慧財產權教育分類

日本大學將大學部學科主要分為「文科系」和「理科系」兩種，文科系廣泛包括語文、社會、法律、商學等；理科系有醫學、農業、理工科等。近年來新增「文理融合學部」的分法，如綜合科學、生活科學、藝術、教育等<sup>36</sup>。

<sup>35</sup> 知的財產教育協會，第20回知的財產管理技能檢定實施結果データ，2頁，[http://www.kentei-info-ip-edu.org/library/pdf/kekka\\_data150308.pdf](http://www.kentei-info-ip-edu.org/library/pdf/kekka_data150308.pdf)，最後瀏覽日：2015年8月30日。

<sup>36</sup> Benesse マナビジョン保護者版，文理選択の考え方，<https://manabi.benesse.ne.jp/parent/shinro/01/>，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2日。

2004年5月27日在日本知的財產戰略本部公布「知的財產戰略計畫2004」，為了知的財產相關人材的培育及知的財產教育、研究、研修推進、育成專門人材、推進關於知的財產的大學院（研究所）、學部（大學部）、學科（學程）的設置並使知的財產教育普及化、整備知的財產教育、研究基盤的政策等<sup>37</sup>，於是開始準備設立智慧財產法律相關學校。

在日本招收智慧財產法的大學部學生只有大阪工業大學，於 2003年4月開始招生，大部分科目採取小班制教學，也可以選修理工學院課程抵免學分，並設計直升研究所的制度<sup>38</sup>。

日本的智慧財產研究所，在科技大學或是一般大學內皆可設置。傳統大學的智慧財產研究所分為兩大部分：一個是智慧財產管理（IP Management），如日本大學、國立館大學等；另一個是純粹智慧財產法學研究，如大阪大學、北海道大學等。科技大學則是著重智慧財產法概念及實務練習，如大阪工業大學、東京理科大學等學校。

## 二、大阪工業大學（OIT）智慧財產教育

大阪工業大學（Osak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OIT）為科技大學，其知的財產學部（大學部）屬於文科系，但由於專利需要教授一定的技術知識，故招收對象包含文科及理科高中生。

一年級學習基礎法學——民法、憲法，以及工作所需寫作能力、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二年級學習關於智慧財產法（特許法、實用新案法、意匠法、商標法、著作權法）、不正競爭防止法、國際條約概念，以及實務知識——說明書解讀、專利檢索。二年級要從兩種學程內選擇修課，第一個是智慧財產法課程，以知的財產權法為主，目的是協助學生日後考上弁理士；第二個是知的財產實務課程，目的是協助

<sup>37</sup> 知的財產戰略會議，「知的財產戰略推進計畫」の策定に向けた提言，3頁，<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dai4/04siryou3.pdf>，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0日。

<sup>38</sup> 大阪工業大學，日本で唯一、知的財產を学べる学部，<http://www.oit.ac.jp/ip/faculty/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0日。

學生成爲公司管理、利用智慧財產管理專業人士<sup>39</sup>。

三年級利用之前所學知識，進行實際業務小組演習；在夏季開始實習活動，實習場所大部分是專利事務所或是公司智慧財產部門。因大學部人數眾多，無法參加校外實習的同學，則參加校內實習演講課程，聘請專利事務所人員或是企業智權部門人士為課程講師。此外，學生如有優異成績表現，可以在三年級申請跳級進入研究所，申請通過者必須從三年級開始寫論文。

四年級大部分時間撰寫知的財產相關論文，學生在四年級也可以去理工學院進修技術課程。大四生多數會在畢業前參加智慧財產管理技能檢定<sup>4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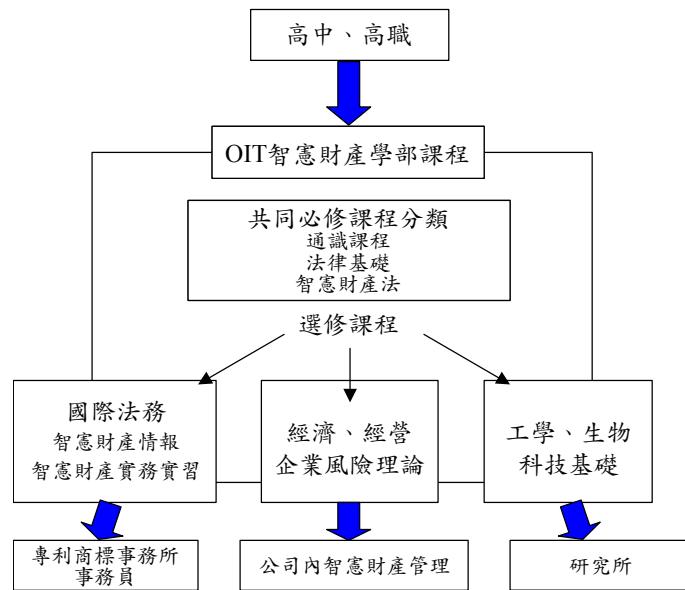


圖1 OIT大學部課程規劃

資料來源：大阪工業大學，知的財產學部の紹介，<http://www.oit.ac.jp/ip/faculty/faculty/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8日。

<sup>39</sup> 大阪工業大学，知的財産学部の紹介，<https://www.oit.ac.jp/ip/faculty/faculty/4years.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8日。

<sup>40</sup> 同前註。

### 三、知的財產研究科——知的財產專攻

OIT知的財產專門職大學院（研究所）招收一般畢業生、在職社會人士以及外國留學生，學生來源包括大學社會科學科系<sup>41</sup>以及理工科系畢業生（圖2）。入學考試採取書面審查、申論筆試考試以及面試；學生比率部分，一般學生約有67%（包含留學生4.7%），33%為在職學生<sup>4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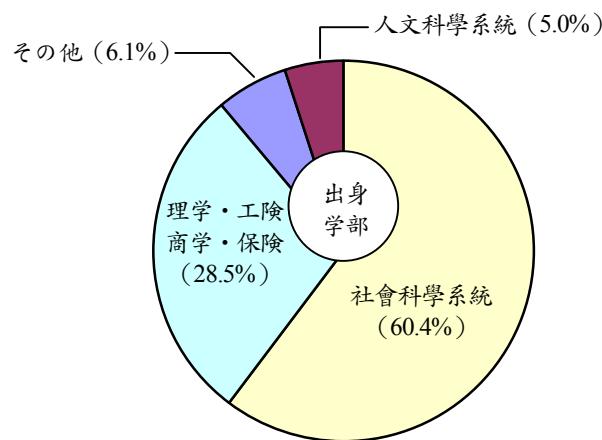


圖2 OIT知的財產研究所學生來源

資料來源：大阪工業大學，OIT入學考試，<http://www.oit.ac.jp/ip/graduate/admission/annai.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2日。

知的財產研究科屬於研究所階段。OIT知的財產研究科招收學生並不限制科系，教育課程分為「基礎法領域」、「技術支援領域」、「國際領域」以及「商業領域」四類領域<sup>43</sup>。

「基礎法領域」學科有三種：第一種「知的財產法基礎科目」為知的財產法的

<sup>41</sup> 社會科學包含法學、觀光、教育、經營、經濟等。學問分野系統別全國大學一覽，<http://www.gakkou.net/daigaku/search/gakumon.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2日。

<sup>42</sup> 大阪工業大學，大阪工業大學入試について，<https://www.oit.ac.jp/ip/graduate/admission/annai.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2日。

<sup>43</sup> 大阪工業大學，知的財產研究科カリキュラム，<https://www.oit.ac.jp/ip/graduate/curriculum/curriculum.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9月18日。

基礎事項；第二種「知的財產法應用科目」是知的財產法的進階科目；第三種「一般法律科目」是民法、民事訴訟法及法律倫理為課程主軸。

「技術支援領域」先培養學生智慧財產的實務能力，實務能力重視智慧財產權四法與從智慧財產保護及利用的看法學習實務知識。「知的財產法實務科目」是學習法律的運用；「知的財產保護實務科目」是學習申請專利權的手續等的實務；

「知的財產活用實務科目」是關於智慧財產的契約與侵害訴訟等、學習智慧財產的利用。「技術系科目」是利用典型的專利說明書為範例，教導即使是文科系的學生也可以瞭解專利技術的課程。

「國際領域」是關於智慧財產的重要國際條約。「外國知的財產法科目」是學習歐美、大陸等亞洲的智慧財產法。「國際知的財產活用科目」是學習國際上的智慧財產契約及侵害訴訟等國際上利用智慧財產的方法。「語學系科目」是學習智慧財產英文及法學英文。

「商業領域」以在一般公司很少機會學到的智慧財產商業利用能力，這個學科可以學習從發明之後變商業上重要專利的過程、經營及智慧財產的關係、智慧財產估價等。

畢業生三分之二進入企業工作，三分之一在專利事務所上班。以2011年為例，84%的畢業生在畢業後能夠順利就職。

## 陸、結論：與台灣之比較

從本文介紹之日本弁理士考試制度，比較台灣專利師考試制度，發現幾項相同和相異之處。以下參考「試院院100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律師、建築師及專利師考試制度考察報告」之比較表<sup>44</sup>，略微修改後，以表格呈現日本與台灣在專利考試與教育制度上之異同。

<sup>44</sup> 考試院，報告人李雅榮、何寄澎、邱聰智、蘇秋遠，考試院100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律師、建築師及專利師考試制度考察報告，2012年1月，44-45頁。

表15 日本與台灣專利人才考試與教育制度比較表

項目	日本	我 國
專利師考試	應考資格	無限制 略為限制（大學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
	考試方式	三階段考試 第1階段短答式筆試 第2階段論文式筆試 第3階段口試 一階段考試 筆試
	第一階段	短答式，選擇題，共60題 1. 工業所有權相關法規（專利、實用新案、設計、商標）相關法規 2. 工業所有權相關條約 3. 著作權法 4. 不正競爭防止法（公平交易法） 免試制度 智慧財產權相關科系畢業免試第一階段
	考試科目	論文式筆試 1. 專利、實用新案 2. 設計專利 3. 商標 4. 選考科目（2016年以後，15科目選一，14科為理工技術科目，1科為民法） 筆試 1. 專利法規 2.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3. 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4. 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5. 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 6. 工程力學、生物技術、電子學、物理化學、基本設計、計算機結構六選一

項 目		日 本	我 國
		免試制度 1.碩博士乃理工系所畢業，可以碩博士論文抵免理工科目 2.及格科目，可以保留2年 3.選考的理工科目，及格後終身免試	無
		第三階段 面試	無
		登錄職業限制 職前訓練：72小時	職前訓練：57小時課程，3小時測驗
智財系所 教育與考試 搭配	智慧財產 權檢定	國家推動	目前由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IPA)推動
	專利師 考試	智財相關系所畢業者可免除專利師第一階段考試	無

首先，日本有所謂的第一試選擇題測驗，台灣並沒有。在日本，若是在學校中選讀智慧財產相關系所，則可免除第一階段部分科目。

日本第二階段的考試，較接近台灣專利師考試。二者都有考必考科目以及理工選考科目。日本必考科目中，必考特許法、實用新案法、意匠法、商標法，而台灣專利師必考科目，則將專利領域區分更細的專利法規、專利行政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專利代理實務、專業英文或日文。比較來看，日本的必考科目偏重各類智財法規，而台灣的必考科目更偏重各類專利實務能力。由於日本的必考科目沒有考專利實務，所以在2008年後，才要求考上者必須先接受職前訓練。台灣的必考科目，已經考了許多專利實務內容，考上後是否還需要接受職前訓練？可再反省思考。

對於是否必須具備理工背景的爭論，日本的弁理士可以只從事商標業務或設計專利業務，所以仍未限制理工背景者。但是，未來2016年考試科目縮減後，選考科目只剩民法屬於非理工科目，勢必讓不具理工科目者卻步。此外，選考理工科目者，也有免試制度，若是碩博士乃理工系所畢業，可以碩博士論文抵免理工科目。這點為台灣所無。台灣的專利師考試一樣不限制理工背景，因此必考一科「普通物

理與普通化學」，但考得又過難。若台灣要保留選考理工科目，則必考的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應可刪除。建議也可學習日本，若為理工科系碩博士畢業者，可以抵免選考科目中的理工專業科目。以此方式鼓勵理工背景專業人才投入專業行業。

另外，日本有所謂的免試制度，與台灣會計師考試考過科目可保留3年的制度類似。日本在第二階段的必考科目中，只要及格科目，可以保留2年；而選考的理工科目，及格後終身免試。台灣專利師考試並沒有保留制度，也許可參考日本，讓部分科目成績可以保留，有助於專利師考試錄取人數提高。

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專利師考科有語文科目，但日本專利師考試內並無要求外語能力。雖有檢討聲音，但日本官方仍認為語文能力是專利師自我進修能力，每一個專利師遇到的外國申請案皆不相同，所以自行學習即可。台灣專利師考試因為有專業外文，也讓只做國內市場的專利代理人不容易考取。

最後，就智財人才的培育上，日本從2004年公布「知的財產戰略計畫2004」開始，就在各大學的大學部、研究所，推廣增設智慧財產學系與研究所。並由政府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能檢定，讓這些智慧財產相關系、所的學生，可透過這個檢定，證明自己的專業能力，而進入業界從事智財相關業務。同時，前面也介紹，智財相關系所畢業同學，若參加弁理士考試的第一試選擇題考試，可以免除部分考科。因此，可以看得出來，日本在智財教育的推廣上，一方面與弁理士考試制度搭配；二方面以檢定方式肯定這些學生的專業能力。

對照台灣，台灣近10年來雖有成立科技法律所、專利研究所、智慧財產權研究所，但與專利師考試的搭配，似乎沒有加分。此外，也沒有智財管理檢定制度，肯定智財相關研究所畢業生的專業能力，也同時肯定業界從事智財管理工作者的專業能力。近年來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推動「智慧財產權專業能力認證」，某程度是一個好的方向，但若可像日本由官方進行認證，更可提高智財人員的投入與各界肯定。